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 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 作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资源"或"公司")2022 年度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中矿资源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3015]号)核准,中矿资源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326,07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3.39 元。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326,076 股,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57.64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26,278,829.1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3,721,128.5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 1-00013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 23,999,999.66 元后的 2,975,999,957.98 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存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的 91140078801800002491 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春鹏锂业年产 3.5 万吨高纯锂盐项目	100,000.00	81,000.00
2	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200 万 t/a 建设工程	127,338.00	98,000.00
3	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120 万 t/a 改扩建工程	66.395.40	32,92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8,080.00	88,080.00
合计		381,813.40	300,000.00

注: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Bikita20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议案》,公司将现有Bikita 锂矿12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生产能力增加至200万吨/年,在原投资额36,421.00万元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增加投资29,974.40万元,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66,395.40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200 万 t/a 建设工程项目置换募集资金 637,574,172.59元,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120 万 t/a 改扩建工程项目置换募集资金 331,339,800.00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200 万 t/a 建设工程项目和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120 万 t/a 改扩建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 体	承诺投资额	已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金额(含 利息收入)
1	津巴布韦 Bikita 锂 矿 200 万 t/a 建设 工程	Bikita Minerals (Private) Ltd	980,000,000.00	637,574,172.59	353,194,769.63
2	津巴布韦 Bikita 锂 矿 120 万 t/a 改扩 建工程	Bikita Minerals (Private) Ltd	329,200,000.00	331,339,800.00	0
合计			1,309,200,000.00	968,913,972.59	353,194,769.63

注 1: 尚未使用金额一栏内包含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后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 2: 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120 万 t/a 改扩建工程已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139,800.00 元。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 1、公司募投项目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200 万 t/a 建设工程和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120 万 t/a 改扩建工程由公司位于津巴布韦的全资子公司 Bikita Minerals (Private) Limited 投资建设,如果将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在津巴布韦,每一笔募集资金汇入汇出均需要向津巴布韦中央储备银行(RBZ)申报,影响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目前津巴布韦当地银行无法与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配合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因此,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由公司在国内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将根据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200 万 t/a 建设工程的资金 需求,以自有资金方式先行垫付该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统计垫付的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款至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有利于提高可操作性和便捷性。

- 2、公司境外销售的回款币别主要为美元,津巴布韦 Bikita 公司主要结算币种是美元,公司对于募投项目的相关费用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外汇支付部分款项,后续定期统计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能够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3、公司募投项目支出中包含设备采购款和建设工程承包款项,由于前述款项无法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完成支付,且部分款项通过国内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支付存在较大的困难。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之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具体情况,经办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提交付款申请单,按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的付款申请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若是采用自有外汇支付时,财务部根据审批后付款申

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办理自有外汇付款,并按季度汇总外汇使用支付资金明细表(外汇支付按照交易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

- 2、公司财务部门每季度统计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支付的情况,建立以自 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台账,台账中还应记录每笔支出的置换情况。
- 3、财务部每季度发起置换申请审批流程,需匹配相关费用清单,且经公司内部资金调拨流程审批,方可进行置换。置换申请获批后,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同时报送至保荐机构处备案。
- 4、财务部门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资金账户交易的 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
-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 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 调查与查询。
- 6、年度审计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 鉴证报告,包括对上述资金支付情况的核查。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 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款项支付的实际需求,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

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 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方义

2 左图 王志国

方正证券無貨保荐有限责任公司